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修)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機關用地  
(供文化設施使用)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五月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631610500 號公告公開展覽

案 名：擬(修)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圖示

類 別：擬(修)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詳細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一及一九五之三  
地號）位於中山北路三段以西、酒泉街以南及中山足球場以東地區，  
面積約計 10,082 平方公尺。（詳如圖一）

## 貳、原都市計畫

### 一、原發布實施計畫名稱及文號

原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案	45.05.04	府工字第 14417 號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71.03.02	府工二字第 05711 號
變更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等地號土地原計畫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暨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74.11.27	府工二字第 57295 號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一地號機關用地(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計畫案」計畫書圖	93.09.02	府都規字第 09318495000 號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96.05.10	府都規字第 09631966300 號

## 二、原都市計畫概況

### (一) 歷年都市計畫概況

有關本計畫區 45 年、71 年、74 年及 93 年公告計畫案內容，分述如下：

#### 1、45 年 5 月 4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本計畫區於 45 年 5 月 4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案」劃為「公園用地」之一部分。

#### 2、71 年 3 月 2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本計畫區於 71 年間原為美軍西營區之一部分，當時考量設置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之需求地，依行政院指示於中山北路三段與酒泉街交叉口，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作為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並於 71 年 3 月 2 日公告實施。

#### 3、7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於 71 年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國內體育界人士，咸認國內足球運動蓬勃發展，經常舉辦國際性足球比賽，但缺乏一座合乎國際標準之足球場，乃建議政府就台北市內選擇一處適當地興建一座現代化專用足球場。基於本地區交通便利，適合作為國際性體育活動場所，另外外交部於 71 年間表示 71 年 3 月 2 日劃設之「機關用地（沙國駐華大使館用地）」面積太大，希減少用地面積，故於 7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將部分機關用地（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三地號）及毗臨之部分公園用地（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地號等）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面積約 55,293 平方公尺。

#### 4、93 年 9 月 2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因我國與沙烏地王國斷交後，原劃設之「機關用地（供沙烏

地王國駐華大使館使用)」已無使用需求，於93年9月2日公告變更更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一地號），供文化設施使用，面積約5,071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臺北市所有。為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該機關用地開發原則上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廠商開發興建與經營管理（BOT），或市府視實際情況籌措經費，以OT、自行興闢等方式籌建。

#### （二）96年5月日變更主要計畫案概述：

依「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三地號）（詳如圖二），面積約5,011平方公尺。

### 參、計畫目標

- 一、發展國際華人文化之城市博物館園區。
- 二、勾勒臺北市未來城市發展願景。
- 三、創造臺北城市旅遊景點及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 四、帶動圓山地區整體藝術文化之環境氛圍。
- 五、透過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功能，從事「臺北學」研究。
- 六、促進文化產業發展，具備藝文展覽、會議交流、藝術商業、文化創意商品等功能。
- 七、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及臺北認同。

## 肆、計畫原則及規劃構想

### 一、計畫原則

- (一) 凝聚臺北市民文化認同並展現臺北市未來城市發展願景。
- (二) 記錄並保存維護城市及族群的歷史文化。
- (三) 詮釋城市的生命歷程及常民的生活軌跡。
- (四) 探索並創造城市的當代文化。
- (五) 建構經驗傳承、知識再生及文化交流的場域。
- (六) 提供國內外遊客知性感性兼具之文化觀光休憩場所。

### 二、規劃構想

#### (一) 研究典藏計畫

- 1、研究典藏目標，以研究支援展示教育計畫，以研究為收藏計畫之後援，推動臺北學研究，建立博物館研究蒐藏特色。
- 2、蒐集時期及地理範圍，主要從臺北盆地形成迄今各階段不同時期中，以臺北市行政區開始擴大至臺北盆地、淡水河流域、北台灣地區進行蒐集。
- 3、研究蒐藏原則，主要為具有保存維護性、研究性、展示性、教育性之相關文物資料等蒐藏。
- 4、研究蒐藏之類別，包括：生活器用與工藝產品、環境證據與生態遺留、生物性遺留、文字與聲音、圖像與聲音口述證據等。

#### (二) 展示計畫

- 1、常設展，包括：臺北的自然史、史前文化史、族群移民文化、城市地景變遷、產業變遷、信仰與民俗、流行文化、高科技與市民生活、其他臺北具特色之生活文化，及臺北未來發展願景等。
- 2、短期特展，包括：社會議題展、新收藏品發表展、研究成果發表展、教育性專題展、借展或交換展等。

3、其他 城市文化特色展覽。

(三) 教育推廣計畫

- 1、教育推廣之目標，主要提供認識臺北的資源及資訊，並輔助中小學校之校外教學，協助中小學校教師研習，提供大專院校學生研習或實習機會等。
- 2、提供顧及差異化、知識普及化、內容趣味化、設備科學化、具參與式及互動式之教育體驗。
- 3、以不同教育人力及活動方案之規劃，展開各分期發展階段之教育推廣及行銷策略。

(四) 營運管理計畫

- 1、未來之營運管理模式，主要包括：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行政法人等相關方式。
- 2、臺北城市博物館正式成立營運前，先行成立臺北城市博物館籌備處，以利籌設館所業務之推動。

(五) 空間環境計畫

- 1、以國際競圖方式進行，評選建築及景觀之規劃設計方案。
- 2、整體園區應具備地標性、文化地域性、生態環保及無障礙等空間規劃原則。
- 3、空間環境機能應能滿足城市博物館的收藏、展示及教育等特殊的空間使用需求。
- 4、整體園區規劃應考量與附近大環境間的整合與串連，如實質空間環境、交通動線、都市活動等。

## 伍、計畫內容

### 一、擬(修)定內容(詳如圖三)

修定位置	修定項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計 畫 面 積	修 定 理 由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5-1地號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供文化設施使用)	無修訂	5,071	1. 為規劃興建臺北城市博物館，帶動整體地方發展，凝聚市民城市文化認同，增加市民文化素養，發展文化產業，提升臺北市城市文化形象。 2. 考量原93年9月2日公告之「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195-1地號)，其基地面積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足因應興建「臺北市城市博物館」所需，爰配合調整「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195-1地號)之使用強度等規定，供臺北城市博物館之使用。
	建蔽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〇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〇		
	容積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四〇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〇〇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使用項目為主，並得作藝術工作必要之非量產性產業製造行為，以及提供作為文化產業展售處所及辦公空間、文化交流空間、多功能表演廳、展覽場、會議室、研討室、交誼廳等使用，以上各項之樓地板面積和不得少於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餘得附屬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一)戲院、劇院、劇場。	無修訂		

擬定位置	擬定項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計 畫 面 積	擬 定 理 由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5-3地號	使用區	體育場用地(主要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	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	5,011	<p>1. 為規劃興建臺北城市博物館，帶動整體地方發展，凝聚市民城市文化認同，增加市民文化素養，發展文化產業，提升臺北市城市文化形象。</p> <p>2. 考量原93年9月2日公告之「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195-1地號)，其基地面積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足因應興建「臺北市城市博物館」所需，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195-3地號)，擬定允許使用及使用強度等規定，供臺北城市博物館之使用。</p>
	建蔽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〇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〇		
	容積率	不予規定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〇〇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p>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使用項目為主，並得作藝術工作必要之非量產性產業製造行為，以及提供作為文化產業展售處所及辦公空間、文化交流空間、多功能表演廳、展覽場、會議室、研討室、交誼廳等使用，以上各項之樓地板面積和不得少於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餘得附屬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一)戲院、劇院、劇場。</p>		



二、除本計畫書圖之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設計

(一) 為延續中山北路藝文軸帶之文化特色，並確保其開發利用之整體空間品質，本計畫區針對開放空間留設等事項，研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如附件一）進行建築規範。

(二)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建築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及施工。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為臺北市所有，由市府視實際情況籌措經費自行闢建、經營為原則，預估興建臺北城市博物館之經費約新台幣二億六百萬餘元，分為景觀工程、展示工程及設備等項目，並以五年進行預算編列，預計民國一百年正式對外營運。

二、若經市府評估實際狀況，可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得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廠商開發興建與經營管理（BOT），或由市府自行闢建後，委由民間經營管理（OT）。

### 柒、其他

一、本計畫區內之道路截角除計畫圖標示者外，應依臺北市道路截角標準表之規定採圓弧截角辦理。

二、本計畫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

###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一、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以下簡稱本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以法定遮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開放空間及景觀系統

本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依附圖所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依規定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一) 本建築基地沿中山北路側，自建築線指定退縮留設八公尺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六公尺為原則。
- (二) 本建築基地沿酒泉街側，自建築線指定退縮留設五公尺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四公尺。
- (三) 本建築基地於中山北路與酒泉街路口處，應配合整體規劃設計，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二〇〇平方公尺，並與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內人行通道連接。
- (四) 本建築基地西側，應考量與中山足球場活動需求及空間尺度，自地界線退縮留設十公尺帶狀開放空間，其範圍內得考量既有環形車道留設適當寬度車道，並應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四公尺為原則。
- (五) 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等開放空間之設計，應與南側中山足球場既有開放空間作整體景觀規劃。周邊人行道應配合既有周邊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紋理及高程，以利整體鋪面之延續、齊平及供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

- (六) 本建築基地除依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外，其建築物及法定空地應予綠化，並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建築基地內樹高十公尺以上或米高徑二十公分以上之單株喬木，或具良好林相之喬木樹林，以原地保存為原則。但確有移植之必要者，應提出基地內移植復育計畫。

### 三、交通動線系統規劃

- (一) 人行動線之規劃應加強與市立美術館、公園之聯繫，得視需要設置人行天橋、地下道、觀景平台等立體連通空間，並整體規劃設計，以建構完善之立體人行動線系統，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計算。
- (二) 為避免本計畫基地汽機車出入影響主要道路車流及影響公共開放空間之品質，本建築基地停車空間應予以地下化處理；其汽、機車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中山北路側。
- (三) 本建築基地內所須留設之計程車招呼站、裝卸車位及臨停車位應於本建築基地內自行吸納。

### 四、建築物管制

#### (一) 建築物設計

- 1、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當地山水景致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並得凸顯公共建築之特殊性為原則。
- 2、建築量體之規劃配置應避免單調之天空線或平整高大且單一之建築牆面致遮擋地區公共景觀，或造成建築量體壓迫感。
- 3、本建築基地內沿街地面層之牆面，應配合周邊地面層商業活動予以設計，並以設置具有視覺穿透性或展示櫥窗為原則，且不得設置封閉式捲門。

4、為追求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及人類生活環境永續發展，本建築基地建築物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以依循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規範為原則。

(二) 建築附屬設施及廣告招牌

1、本建築基地建築物附屬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不得直接外露於建築物牆面，且廢氣排風口、通風口應予美化，不得直接面向人行道、公共開放空間進行排氣。

2、本建築基地建築物附設之招牌廣告應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整體設計，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三) 本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或開放空間須結合公共藝術作整體設計。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地點、形式等須以發揮及融合地區藝文特色，不妨礙通行順暢為原則，並應與夜間照明配合。

(四) 本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圍牆。

五、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一) 本建築基地建築物外觀應強調夜間整體光雕效果，且至少應處理建築物頂部輪廓與建築物入口照明為原則。

(二) 為營造本建築基地成為本地區夜間地標之都市景觀並兼顧夜間安全，本建築基地地面層之開放空間應配合周邊既有人行道街道夜間照明系統整體規劃設置，並請考量避免造成眩光干擾。

六、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部分列為「原則」性之規定，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該「原則」規定之限制。